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學校使命、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1
一、學校使命	1
二、學校願景	1
三、學生圖像	1
四、核心力能指標細項	2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3
一、科教育目標與科專業能力	3
二、科課程地圖	4
肆、課程表	5
一、課程架構表	5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6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9
伍、彈性學習	11
一、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11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20
陸、學生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與輔導	22
一、多元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22
二、多元選修課程輔導流程規劃	23
三、選課作業方式	26
柒、畢業條件	31
捌、未來進路	32
一、學生進路途徑	32
二、升學與就業修課建議	33
玖、學年學分制 Q&A	35
附錄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42
附錄二、國立苗栗農工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44
附錄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46
附錄四、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52
附錄五、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延修》學分實施要點	54
附錄六、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證照抵免重補修實習科目學分要點	56



壹、學校背景

本校成立於民國33年，位於民風純樸的苗栗市經國路旁，現有家政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食品加工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機械科、化工科、電機科、電機空調科、板金科、餐飲服務科、實用技能學程（茶葉技術科、家電技術科、電腦繪圖科）等16個類科，學生約二千人。

苗栗農工是國內頗具歷史與規模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亦是苗栗地區技職教育的重要核心學校，師長同仁用心努力，校園安定和諧，環境廣闊優美，教學資源豐富。

歷年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中小學科學展覽、全國小論文與讀書心得競賽、國語文競賽與各項體育暨藝術競賽，均有優異傑出的表現，升學率與技能檢定通過率，屢創新高，深獲媒體、長官與學生家長們的讚許與肯定。

未來，本校將積極透過課程、教學及空間規劃，建立可以傳達教育理念及陶冶人格的教育環境，培育學生科學探究、務實致用與人文思辨之能力，以農工科技高中視野發展方向，邁向卓越優質教育，使本校兼具科技預備教育與職業準備之雙重教育目標，創造技職教育的美好未來。

貳、學校使命、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使命

培育具有實務技術、擁有科技探究與人文思辨能力、立足台灣、放眼國際之學生。

二、學校願景

務實致用：深耕學生基礎能力，實務(理論)兼重、實習(教學)兼顧，培養實用人才與產業接軌以厚植技職教育。

科學探究：激發學生對學問主動探索與思考，具有獨立探究知識之技巧與態度，培養批判、邏輯思考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人文思辨：孕育學生對人文知識的認知、內涵與素養，厚植個人與社會人際互動的能量。

三、學生圖像

學生圖像包括：技術力、實踐力、發展力、探索力、學習力、創造力、溝通力、品格力、關懷力。



圖像說明：

圖像以發芽的種子為發想，大地色的圖形意含英文字母的m，代表著學校使命(mission)；訓言紮根於「務實致用」之三個培力為起點；向上生長的葉子，代表向外對好奇的事物進行「科學探究」；及蘊含人文思辨的情操做為社會公民之實踐。

四、核心力能指標細項

學校願景	學生圖像	核心能力指標細項
務實致用	技術力	知識習得：不斷學習，累積紮實基礎知識，奠定學涯及職涯起點能力。
		實務技能：能透過實習及實作方式，強化學習動機與興趣，累積基礎技能。
		專業認證：能精通專業知識或精熟專業技能，並取得專責機構之認證。
	實踐力	工作態度：具有正向、積極及負責的學習心態，並勇於面對挑戰。
		務實應用：能將所學知識及技能運用於生活與工作中，縮短學用差距。
		規劃管理：能有效率執行學習任務、進度時程上的規劃與管理。
	發展力	融通跨域：認識不同領域的思維與方法，形構跨界融通、跨域整合的實踐社群。
		國際視野：瞭解國際社會，參與國際教育交流、合作、服務活動，強化世界公民責任感。
		就業準備：培養自身專業能力，進行職業試探，為未來工作預作準備。
科學探究	探索力	吸收新知：具備吸收新興知識的動機與行動力。
		收集資料：能針對特定主題廣泛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初步資料篩選。
		觀察解析：能分析資料的規則脈絡，將雜亂無章的素材歸納整合。
	學習力	邏輯思維：能分析判斷各種相關的變因，合理推論不同變因下的結果。
		理悟論述：能綜合經由反覆驗證的各種結果，提出總結性的論述。
		自覺學習：能獨立分析事理，建構自我一貫的思考邏輯。
	創造力	問題解決：能適切的蒐集資料、分析變因與設計驗證方式，找出問題解決的關鍵點。
		融會演繹：能依據既有的知識與經驗，系統性的推論與學習其他相關領域的知能。
		創新應變：能逆向思考並勇於提出質疑，且遵循邏輯思維找出新的解決之道。
人文思辨	溝通力	清楚表達：在各種形式中，能以口語或文字清楚表達想法。
		合群利他：願意參與群體，做好自己份內工作，與他人合作。
		團隊領導：能協調不同意見，解決困難，達成團體目標。
	品格力	思考判斷：具備對生活議題的思考能力與是非判斷能力，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
		省察負責：能自我規劃、自省精進，對自己負責。
		社會公德：具有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理解公民責任並身體力行。
	關懷力	關心他人：能同理關懷他人，提供援助。
		理解對話：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具對話素養，尋求共好。
		永續正義：具環境意識、關注社會與環境正義、協助弱勢，永續經營。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科教育目標與科專業能力

群別	科別	產業需求或職場 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對應檢核								
					技術力	實踐力	發展力	探索力	學習力	創造力	溝通力	品格力	關懷力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食品加工製造業、藥廠、生物科技業及檢驗品管公司之 研發人員 。	1.培育食品產製的專業基礎人才。	1.具備食品加工基礎技術之能力。	●	●	●	●	●	○	●	○	○
		2. 食品加工製造業、藥廠、生物科技業及檢驗品管公司之 研發品管人員 。	2.培育食品檢驗分析的專業基礎人才。	2.具備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	●	●	●	●	○	●	●	●
		3. 食品加工製造業、藥廠、生物科技業及檢驗品管公司之 生產技術人員 。	3.培育食品行銷及推廣專業基礎人才。	3.具備食品檢驗分析及品質管制之能力。	●	●	●	○	●	○	●	●	●
		4. 食品加工製造業、藥廠、生物科技業及檢驗品管公司之 營養諮詢、行銷及推廣人員 。	4.培育職業道德、優良態度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4.具備食品安全衛生理念及食品行銷推廣能力。	●	●	●	●	●	●	●	○	●
		5.擔任食品安全檢驗分析等相關公職工作。	5.培育傳承鄉土食品文化人文素養。	5.具備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	●	●	●	●	●	●	○	●

備註：「●」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科課程地圖

食品群-食品加工科-課程地圖							學校願景 學生圖像
課程類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一般科目	國語文[3/3] 英語文[2/2] 數學[2/2]	國語文[3/3] 英語文[2/2] 數學[2/2]	國語文[3/3] 英語文[2/2] 數學[2/2]	國語文[3/3] 英語文[2/2] 數學[2/2]	國語文[2/2] 英語文[2/2]	國語文[2/2] 英語文[2/2]	
	國文選讀[1/1] 基礎英文[1/1] 英文會話[1/1] 數學習作[1/1]	國學常識[1/1] 基礎英文[2/2] 數學演練[1/1]	國學常識[1/1] 基礎英文[2/2] 數學演練[1/1]	國學常識[1/1] 基礎英文[2/2] 數學演練[1/1]	國學常識[1/1] 數學演練[3/3]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1/1]	國學常識[1/1] 數學演練[3/3]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1/1]	
	歷史[1/1] 地理[1/1] 生物[2/2] 音樂[1/1]	美術[1/1]	美術[1/1]	美術[1/1]	公民與社會[1/1]	公民與社會[1/1]	
	(部定) (校訂)	化學[1/1] 體育[2/2] 健康與護理[1/1] 生涯規劃[1/1] 本土語文[1/1]	體育[2/2]	體育[2/2]	法律與生活[1/1] 體育[2/2] 全民國防教育[1/1] 資訊科技[2/2]	法律與生活[1/1] 體育[2/2] 全民國防教育[1/1] 資訊科技[2/2]	
專業科目	部定		食品加工[2/2] 食品微生物[2/2]		食品化學與分析[2/2]		科專業能力 - 具備食品加工基礎技術之能力。 - 具備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 具備職業道德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校訂	專題導論[1/1] 穀類加工[2/2] 分析化學[2/2]	微生物利用[1/1] 食品檢驗分析[2/2]		畜產加工[2/2]		
	部定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5/5]	食品加工實習[3/3] 食品微生物實習[3/3]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4/4]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3/3]		
	校訂		專題實作先探[2] 專題實作[2] 分析化學實習[3/3]		食品快速檢驗實習[3]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3] 微生物利用實習[3] 生物技術實習[3] 畜產加工實習[3]		
實習科目							科教育目標 - 培育食品產製的專業基礎人才。 - 培育食品檢驗分析的專業基礎人才。 - 培育食品行銷及推廣專業基礎人才。 - 培育職業道德、優良態度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 培育傳承鄉土食品文化人文素養。
檢定證照	丙級烘焙麵包		丙級食品檢驗分析		乙級麵食		
	團體活動時間[3節/3節]		團體活動時間[3節/3節]		團體活動時間[3節/3節]		
					彈性學習時間[2節/2節]		

肆、課程表

一、課程架構表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課程架構表
(113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8-78學分(35.4-40.6%)	74	39.36 %	系統統計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51 %	系統統計
		選修			14	7.45 %	
	合計					104	55.32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2學分	12	6.38 %	系統統計
		實習科目		36學分	36	19.15 %	系統統計
		專業與實習科目合計		60學分為限	48	25.5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6	8.51 %	系統統計
			選修		4	2.13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4	2.13 %	系統統計
			選修		12	6.38 %	
	合計			至少80學分	84	44.68 %	系統統計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45學分	52	27.66 %	系統統計
	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至多160學分	158	84.04 %
應修習總學分				180~192	188 學分		系統統計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18節	18 節		系統統計
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節數)合計				4-12節	4 節		系統統計
上課總節數				210節	210 節		系統統計
學年學分制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3-13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學習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160學分。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本土語文	2	1	1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 A ☒ B ☐ C	
			社會	歷史	2	1	1					
				地理	2	1	1					
		公民與社會		2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化學	2	1	1					☐ A ☒ B	
			生物	4	2	2					☒ A ☐ B	
		藝術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生涯規劃	2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2					1	1		
		科技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 計	74	18	18	10	10	9	9	部定一般科目74學分	
			食品加工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實習科目	食品微生物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	
			食品化學與分析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	
			小 計	12	0	0	4	4	2	2	部定專業科目12學分	
			食品加工實習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	
			食品微生物實習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食品加工技能領域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10	5	5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8							4	4		
	小 計		36	5	5	6	6	7	7	部定實習科目36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合計		48	5	5	10	10	9	9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22	23	23	20	20	18	18	部定必修總計122學分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續)
(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6學分 8.51%	國 文 選 讀	2	1	1					
				基 礎 英 文	6	1	1	2	2			
				英 文 會 話	2	1	1					
				數 學 習 作	2	1	1					
				資 訊 科 技	4					2	2	
				小 計	16	4	4	2	2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16學分
		專業科目	16學分 8.51%	專 題 導 論	2	1	1					
				穀 類 加 工	4	2	2					
				食 品 檢 驗 分 析	4			2	2			
				畜 產 加 工	4					2	2	
				微 生 物 利 用	2			1	1			
				小 計	16	3	3	3	3	2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16學分
		實習(務)科目	4學分 2.13%	專 題 實 作	2				2			
				專 題 實 作 先 探	2			2				
				小 計	4	0	0	2	2	0	0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4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生 活 管 理	6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社 會 技 巧	6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學 習 策 略	6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溝 通 訓 練	6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小 計	24	4	4	4	4	4	4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24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6	7	7	7	7	4	4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14學分 7.45%	國 學 常 識	4			1	1	1	1	
				基 礎 英 文 閱 讀 與 寫 作	2					1	1	
				數 學 演 練	8			1	1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0	0	2	2	5	5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14學分
		專業科目	4學分 2.13%	分 析 化 學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2	2	0	0	0	0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4學分	

	實習(務)科目	12學分 6.38%	微 生 物 利 用 實 習	3					3		同校跨群(空調科), 3選1(A)
			食 品 快 速 檢 驗 實 習	3					3		同科單班, 3選1(A)
			生 物 技 術 實 習	3					3		同科單班, 3選1(A)
			微 生 物 利 用 實 習	3						3	同校跨群(空調科), 2選1(B)
			食 品 檢 驗 分 析 實 習	3						3	同科單班, 2選1(B)
			畜 產 加 工 實 習	3						3	同科單班, 2選1(B)
			分 析 化 學 實 習	6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0	0	3	3	3	3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21學分
	特殊需求領域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不計入學分	
		小 計	0	0	0	0	0	0	0	校訂選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0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0	2	2	5	5	8	8	校訂選修開設39學分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6	9	9	12	12	12	12	
學分上限總計			188	32	32	32	32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4	0	0	0	0	2	2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4-12節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三、科目開設一覽表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一般科目 開設一覽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必修	語文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3)→	國語文(2)→	國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英語文(2)
		本土語文(1)→	本土語文(1)				
	數學	數學(2)→	數學(2)→	數學(2)→	數學(2)		
	社會	歷史(1)→	歷史(1)				
		地理(1)→	地理(1)				
						公民與社會(1)→	公民與社會(1)
	自然科學						
		化學(1)→	化學(1)				
		生物(2)→	生物(2)				
	藝術	音樂(1)→	音樂(1)				
				美術(1)→	美術(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1)→	生涯規劃(1)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1)→	健康與護理(1)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體育(2)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1)→	全民國防教育(1)
校訂必修		國文選讀(1)→	國文選讀(1)				
		基礎英文(1)→	基礎英文(1)→	基礎英文(2)→	基礎英文(2)		
		英文會話(1)→	英文會話(1)				
		數學習作(1)→	數學習作(1)				
						資訊科技(2)→	資訊科技(2)
校訂選修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國學常識(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1)→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1)
				數學演練(1)→	數學演練(1)→	數學演練(3)→	數學演練(3)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專業及實習科目 開設一覽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2)→	食品加工(2)		
				食品微生物(2)→	食品微生物(2)		
						食品化學與分析(2)→	食品化學與分析(2)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3)→	食品加工實習(3)		
				食品微生物實習(3)→	食品微生物實習(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3)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5)→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5)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專題導論(1)→	專題導論(1)				
		穀類加工(2)→	穀類加工(2)				
				食品檢驗分析(2)→	食品檢驗分析(2)		
						畜產加工(2)→	畜產加工(2)
				微生物利用(1)→	微生物利用(1)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2)		
				專題實作先探(2)			
校訂選修	專業科目	分析化學(2)→	分析化學(2)				
	實習科目					微生物利用實習(3)→	微生物利用實習(3)
						食品快速檢驗實習(3)	
						生物技術實習(3)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3)
							畜產加工實習(3)
				分析化學實習(3)→	分析化學實習(3)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與自主學習實施規定

(一) 依據：

- 1、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2、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為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學生自主學習精神。

(三)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1、實施時間：每週35節中，分班群固定時段為該班群之彈性學習時間。
- 2、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3、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之課程，應詳列開設學年、開設名稱、每週節數、開設週數、實施對象、開設類型、師資規劃和是否授與學分等，規劃表如附件1。

(四)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1、補強教學規劃：

- (1) 由國、英、數開設補強性課程，由會考成績C級、前一學期各科或學業成績後25%之學生視自己需求選課。
- (2) 由各專業類科視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開設補強性課程，學生視自己需求並依各課程選讀篩選規定選課。

2、充實教學規劃：由各（學）科開設充實、增廣性選修課程(含微課程)，開放給學生自由選讀。

3、選手培訓規劃：

- (1) 採教師指定制，由各指導單位(教師)於開課前開具名單與培訓期程備查，申請表如附件2。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包含技藝(能)、專題製作、科展、田徑隊、球類及國語文等競賽(含儲備選手)，指導教師應於學生選手培訓期間，定期完成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如附件3)。
- (2) 學生上課週數以全學期授課為原則，如未能全學期指導時，則學生須於開課前擇一門課程或自主學習於培訓前或後進行修習，惟選手培訓之教師鐘點費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4、自主學習規劃：採學生申請制，由學生自行提出自主學習申請表，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五)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1、實施時間：彈性學習時間。
- 2、實施地點：以圖書館為主，或其他經指導老師指定之地點為輔。
- 3、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 4、實施原則：

- (1) 學生於每學期彈性學習選課期間，規劃進行自主學習，並得採個人或小組方式(1組4人為限)，進行專題(書)、議題或創新實作，且應安排進行成果報告或

展示。

- (2) 學生應填具自主學習申請表（如附件4）提出申請，自主學習的學習計畫應包括擬訂自主學習的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資源或設備等，並經家長（法定代理人）與相關處室簽核，由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
 - (3)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12人以上、班級核定人數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如附件5）。
 - (4) 學生需定期攜帶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紀錄自主學習內容並由指導老師認證（如附件6）。
 - (5) 學生於該彈性學習時間若未依規定至指定地點參與學習而逗留於外者、或未依規定由指導老師進行認證者，依校規議處。
- (六)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 1、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 2、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3、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 4、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 (七)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 1、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2、選手培訓：
 - (1) 鐘點費編列以領域或類科為單位。
 - (2) 鐘點費計算以申請選手培訓項目最多之學期為基礎，由國教署補助之該班群班級數0.5倍鐘點費總額依類科開設之彈性學習學分數等比例分予各申請領域或類科（超過18節者以18節計算），此分配額度並適用於其它學期申請選手培訓之各領域或類科。
 - 3、學生自主學習：教師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指導鐘點費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惟自主學習申請人數低於12人時，教師指導鐘點費，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三分之一。
- (八) 本實施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 (九) 本實施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附件 1

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開設 年段		開設 名稱	每 週 節 數	開 設 週 數	實 施 對 象	開設類型(可勾選)					師資 規劃 (勾選 是否 內外 聘)	備註 (勾選是 否授學 分)
						自 主 學 習	選 手 培 訓	充 實 (增 廣) 性 教 學	補 強 性 教 學	學 校 特 色 活 動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 授予學分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第二學期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第二學期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第二學期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 例行性 ☐ 獨創性 ☐ 服務學習 ☐ 其他	☐ 內聘 ☐ 外聘	

國立苗栗農工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		指導老師	
實驗研究組		註冊組	
教學組		教務主任	

附件 3

國立苗栗農工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 國際級或全國級 ☐ 區域級 ☐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指導紀錄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學生缺曠紀錄	教師簽名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				指導老師	
實研組				註冊組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國立苗栗農工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不必填寫)	
班 別		學 號	姓 名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	
1.					
2.					
3.					
4.					
主題名稱					
主題內容 (請簡單敘述)					
學習主題		☐ 1.專題(書) ☐ 2.議題 ☐ 3.創新實作 ☐ 4.其他_____ (請註明)			
實施地點		☐ 1.圖書館 ☐ 2.其他_____ (請註明)			
學習成果		☐ 1.報告 ☐ 2.發表 ☐ 3.展示 ☐ 4.其他_____ (請註明)			
進度 安排	週次	日 期	學習內容簡述(請條列)		
	1				
	2				
	3				
指導老師			導 師		科主任 (課諮教師)
實驗研究組			註冊組		教學組
圖書館主任				教務主任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附件 5

國立苗栗農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主題名稱			
實施地點	☐ 1.圖書館 ☐ 2.其他_____（請註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序號	日期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指導老師			實研組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國立苗栗農工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主題名稱				
實施地點	☐ 1.圖書館 ☐ 2.其他_____（請註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序號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 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 度。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2			
	3			
	4			



	21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22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 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二、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一) 技高及實技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編號	高三上(週三 3,4節)					高三下(週三 3,4節)				
	開課單位	開設名稱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授予學分	開課單位	開設名稱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授予學分
1	教務處	自主學習	技高、實技	自主學習	×	教務處	自主學習	技高、實技	自主學習	×
2	農經	夏季蔬菜栽培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農經	冬季蔬菜栽培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3	畜保	畜產與水產概論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畜保	畜產與水產概論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4	森林	農林業機械實習	農業群、茶技	補強性教學	○	森林	農林業機械實習	農業群、茶技	補強性教學	○
5	園藝	趣味園藝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園藝	趣味園藝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6	機械	SOLIDWORKS 3D 實體建模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機械	SOLIDWORKS 3D 實體建模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7	機械	製造工程與技術	機械群、電繪	補強性教學	○	機械	機械工具與操作	機械群、電繪	補強性教學	○
8	板金	學習與策略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板金	學習檔案製作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9	板金	職場倫理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板金	口語表達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10	機電	動力機械的奧秘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機電	動力機械的奧秘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11	電機	旋轉電機研究	電機群、家電	補強性教學	○	電機	靜止電機研究	電機群、家電	補強性教學	○
12	電機	程式設計好好玩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電機	程式設計好好玩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13	空調	綠能與節能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空調	綠能與節能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14	空調	居家電器萬事通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空調	居家電器萬事通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15	化工	從化學看科學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化工	從化學看科學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16	家政	生活與時尚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家政	生活妙管家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17	加工	食在好健康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加工	食在好健康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18	國文	從 TED 讀名人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國文	從 TED 讀名人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19	國文	看懂讀懂也拆解閱讀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國文	看懂讀懂也拆解閱讀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20	英文	English for Fun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英文	English for Fun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21	英文	LETM 多媒體學英文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英文	LETM 多媒體學英文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22	數學	金融數學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數學	金融數學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23	數學	實用數學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數學	實用數學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24	生涯	生涯，向前行!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生涯	生涯，向前行!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25	體健	健康體適能研究學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體健	健康體適能研究學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26	社會	生活地理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社會	生活地理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27	個別	健康你我他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個別	健康之道-醫藥與養生	技高、實技	充實性教學	○

(二) 服務群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編號	開設學期	開設名稱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授予學分
1	高二上	自主學習	餐服科	自主學習	×
		人際大補帖(彈性)[特殊需求領域]		充實性教學	○
2	高二下	自主學習	餐服科	自主學習	×
		溝通一把罩(彈性)[特殊需求領域]		充實性教學	○
3	高三上	自主學習	餐服科	自主學習	×
		學習全攻略(彈性)[特殊需求領域]		充實性教學	○
4	高三下	自主學習	餐服科	自主學習	×
		職業大寶典(彈性)[特殊需求領域]		充實性教學	○

- 1.自主學習0學分，選手培訓不開設。
- 2.技高及實技高三上下每週2節課。
- 3.實技班不獨立開課，家電科屬電機與電子群，電繪科屬機械群，茶技科屬農業群。
- 4.餐服高二上下高三上下每週1節課，不與技高實技混班。
- 5.彈性學習課程若因使用材料產生經費需求，可向學生依實際支出金額收取材料費。

陸、學生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與輔導

一、多元選修課程規劃 (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科別	科目名稱	科目屬性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多元選修方式
加工科	微生物利用實習	實習					3		同校跨群(空調)3選1(A)
	食品快速檢驗實習	實習					3		同科單班,3選1(A)
	生物技術實習	實習					3		同科單班,3選1(A)
	微生物利用實習	實習						3	同校跨群(空調)2選1(B)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實習						3	同科單班,2選1(B)
	畜產加工實習	實習						3	同科單班,2選1(B)

二、多元選修課程輔導流程規劃

(一)學生選課前學校應完備學校課程計畫、學生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生涯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課程輔導人員，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學生選課諮詢意見。

(二)選課輔導措施

本校課程係為升學與就業導向而設計，兼顧不同進路發展學生之需求，學生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選修合適之課程。選修課程可就該學期各（學）科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報到後或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課程手冊已公佈每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等方式，輔導學生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查詢資源等，說明如下：

1.輔導項目：分別經由學生、教師及家長三方面實施。

(1)學生方面

- a.高一新生於新生報到後或訓練期間，介紹國中、高中職之差異，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等。
- b.高一、高二上學期，分別實施新編多元性向測驗及大考中心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施測結果，幫助學生增進對自我認識及探索。
- c.於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 d.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選讀課程的資訊與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2)家長方面

- a.透過家長日活動或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的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興趣之課程。
- b.利用重要活動宣導或透過刊物介紹升學及就業資訊，讓家長了解子女未來選擇的多元性，並協助子女未來的生涯抉擇。

(3)教師方面

- a.舉辦選課說明會，提供教師有關必、選修課程之資訊，並溝通其在學生選課輔導過程中所遭遇困難，協助解決。
- b.提供教師學生心理測驗資料，解釋並說明測驗結果與學生選課間的關係。
- c.個別選課適應困難學生之轉介輔導服務。

2.輔導人員

- (1)各班導師。
- (2)輔導教師。
- (3)各科主任。
- (4)課程諮詢教師。
- (5)其他相關人員。

3.輔導時間

- (1)高一新生於新生報到後或訓練期間及高一學期中實施。

- (2)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團體活動時間或課餘時間進行。
- (3)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進行。
- (4)家長溝通則適時適地以資料寄送、電話或約談等方式進行。

4.查詢資源

有關課程之實施，除了查閱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1)開設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 (2)課程規劃：教務處實驗研究組、任課老師、課程諮詢教師、各科科主任及各學科召集人。
- (3)選課規劃：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輔導教師、導師、課程諮詢教師、各科科主任及各學科召集人。
- (4)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處/輔導教師。
- (5)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處/輔導教師、家長。
- (6)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處/輔導教師。

(三)選課流程圖



(四)選課日程表

序號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1	6月中旬(上學期)(舊生) 7月中旬(上學期)(新生) 元月上旬(下學期)	選課宣導	1.舊生利用前一學期末進行選課宣導 2.新生利用報到時段進行選課宣導
2	6月下旬(上學期) 元月中旬(下學期)	教師提供諮詢輔導及學生選課	1.新生利用報到後或訓練期間進行分組選課 2.以電腦選課方式進行 3.規劃1.2~1.5倍選修課程 4.相關選課流程參閱流程圖 5.選課諮詢輔導
3	9月開學(上學期) 2月開學(下學期)	正式上課	跑班上課
4	9月(上學期) 2月(下學期)	加、退選	得於學期前兩週進行
5	每年5~6月	檢討	課發會進行選課檢討

苗栗農工多元選修、彈性學習課程 線上選課操作步驟-亞昕系統

- 1.請依公告選課時間進入系統選課。
- 2.PC或手機均可上網選課。
- 3.選課系統網址：https://assota.mlaiivs.mlc.edu.tw/SCH_UI/

步驟1：進入學校首頁 點選右側「學生專區-校務行政系統」



國立苗栗農工職業學校
National Miao-Li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重科技 有人文 尚倫理

學校簡介 首頁 行政單位 教學單位 行事曆 教學平台

網站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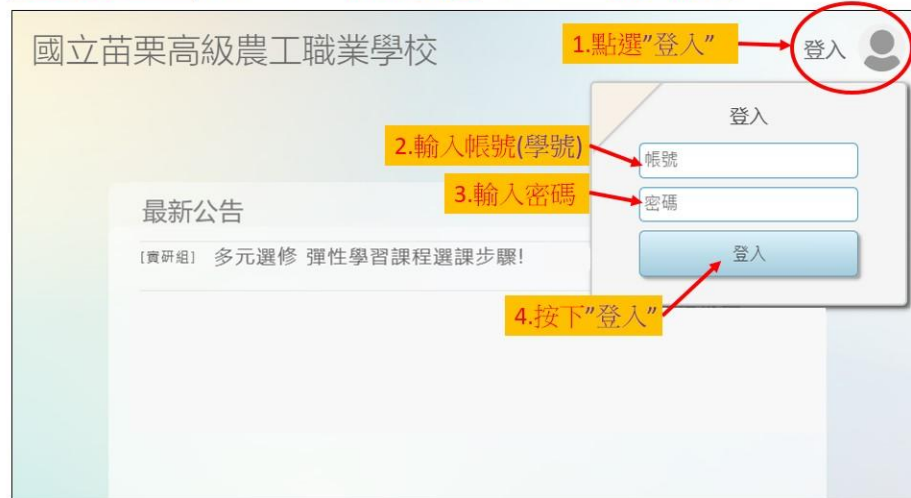
新聞	單位	標題	點閱
最新消息	輔導處	本校參加「大千藝英孝行獎」恭喜二空乙江澄...	108
學校簡介	輔導處	本校參加「苗栗縣政府孝行楷模獎」，恭喜...	65
行政單位	教務處	公告111學年度第三升大學獨立檢錄912更新	1601
教學單位	教務處	本校參加「中華民國第6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獲獎名單	146
內部控制	圖書館	苗栗農工第11屆遠文班專業製作競賽獲獎名單	332
校內組織	教務處	111年苗栗農工科技競賽錄取名單	1492
教師專區			

學生專區

校務行政系統
多元彈性選課
獎助學金資訊
重補修網站
升學資訊
就業資訊

1.點選“校務行政系統”

步驟2：輸入「帳號」及「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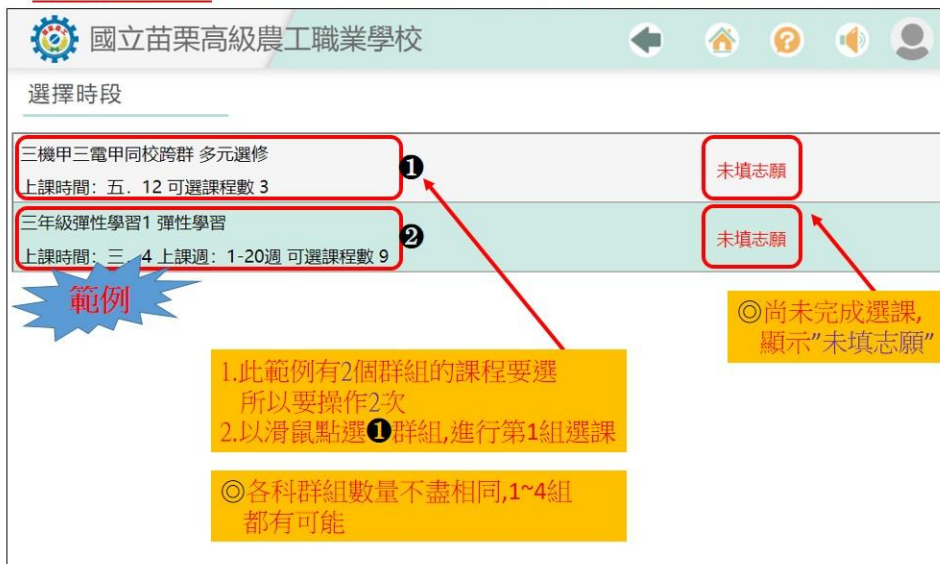
步驟3：點選「選課」圖示



步驟4：點選「我要選課」圖示



步驟5：檢視選課群組狀態,並依序選課



步驟6：進行選課作業(此例為3課程排序)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選擇時段 ▶ 我要選課

開放時間：

3.選課完畢,毋須存檔,直接按"選擇時段"回上一頁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電機 多元選修 2學分
上課時間：五・12 上課班級：三電甲 上課場地：
授課教師：

雷射雕刻與3D列印實務
機械 多元選修 2學分
上課時間：五・12 上課班級：三機甲 上課場地：
授課教師：

電腦繪圖與平面設計實習
機械 多元選修 2學分
上課時間：五・12 上課班級：三機甲 上課場地：
授課教師：

查詢 心

查詢 心

查詢 心

志願序
1
2
3

範例

選課方式：以滑鼠拖曳左側符號方式上下移動
1.上課意願高的科目往上拖曳[志願序數字小]
2.上課意願低的科目往下拖曳[志願序數字大]

◎志願序由上至下固定為1,2,3

步驟7：檢視選課群組狀態,並依序選課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選擇時段

1.完成選課的顯示狀態

三機甲三電甲同校跨群 多元選修
上課時間：五・12 可選課程數 3

①

已填志願數：3

三年級彈性學習1 彈性學習
上課時間：三・4 上課週：1-20週 可選課程數 9

②

未填志願

範例

2.以滑鼠點選②群組,繼續進行第2組選課(選課方式同步步驟6)

◎尚未完成選課,顯示"未填志願"

步驟8：選課完成,登出系統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選擇時段

三機甲三電甲同校跨群 多元選修

上課時間：五，12 可選課程數 3

三年級彈性學習1 彈性學習

上課時間：三，4 上課週：1-20週 可選課程數 9

已填志願數：3

已填志願數：9

範例

2.選課完成,點選"登出"

1.所有群組完成選課後呈現狀態(沒有紅字)

柒、畢業條件

-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二、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三、學分數相關規定：

◎一般生

- 1.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 2.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且至少 60 學分及格。
- 4.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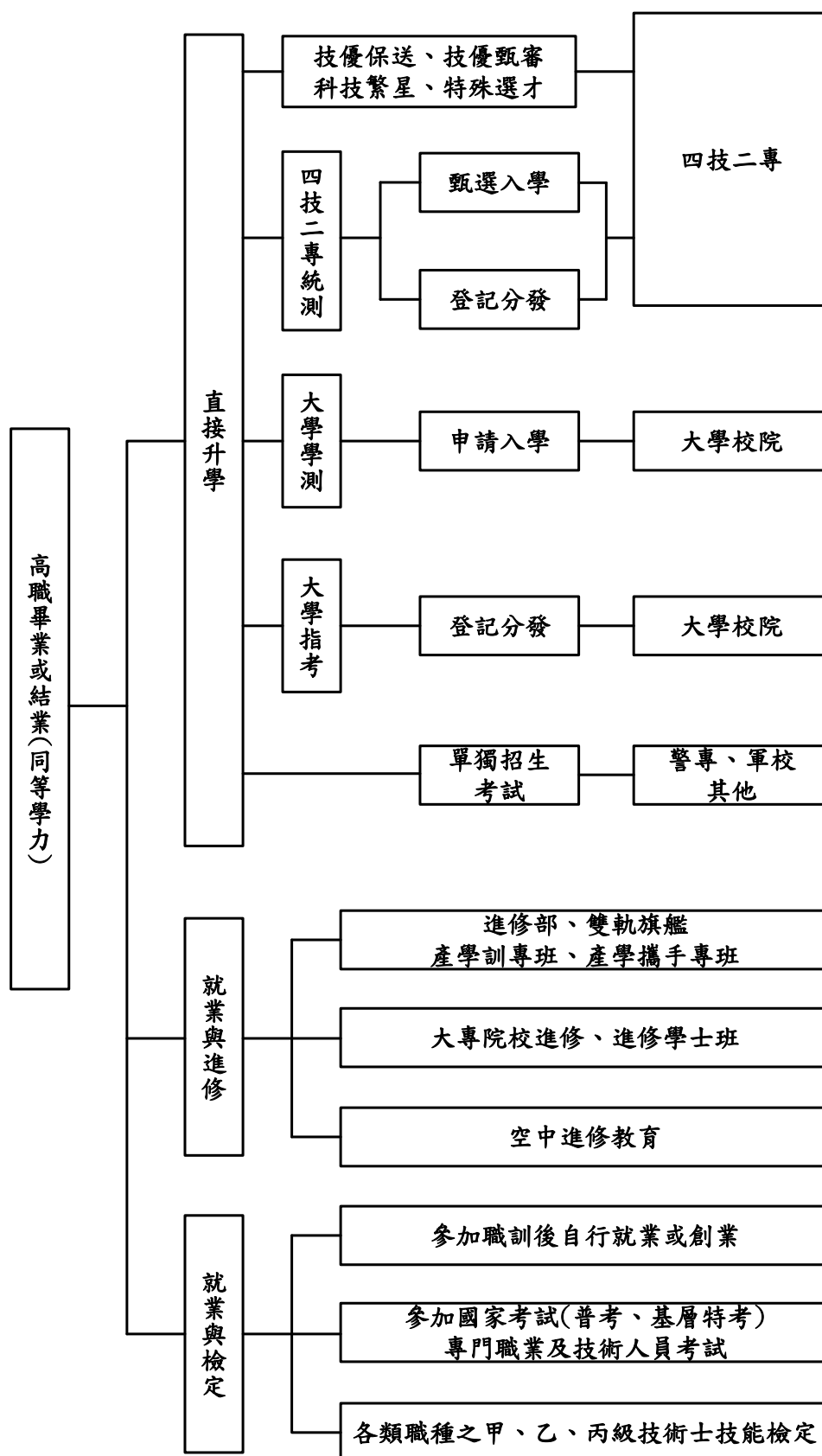
◎實用技能班(學程)：

- 1.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
- 2.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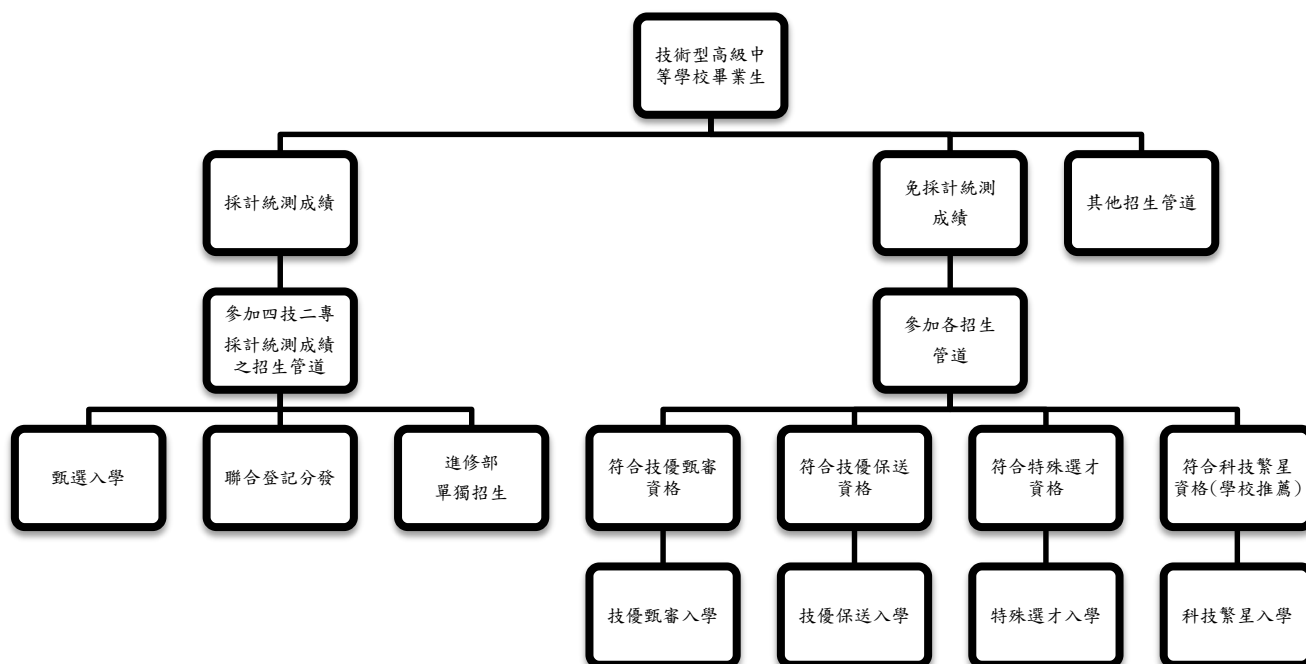
捌、未來進路

一、學生進路途徑

(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進路一覽表



(二)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架構圖



二、升學與就業修課建議

(一) 升學導向

113學年度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修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2全	4	部必	
	食品微生物	2全	4	部必	
	食品化學與分析	3全	4	部必	
	專題導論	1全	2	校必	
	穀類加工	1全	4	校必	
	食品檢驗分析	2全	4	校必	
	畜產加工	3全	4	校必	
	分析化學	1全	4	校選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2全	6	部必	
	食品微生物實習	2全	6	部必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3全	6	部必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1全	10	部必	技能領域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3全	8	部必	技能領域
	微生物利用實習	3上或3下	3	校選	多元選修
	食品快速檢驗實習	3上	3	校選	多元選修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3下	3	校選	多元選修

(二) 就業導向

113學年度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修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2全	4	部必	
	食品微生物	2全	4	部必	
	食品化學與分析	3全	4	部必	
	穀類加工	1全	4	校必	
	食品檢驗分析	2全	4	校必	
	畜產加工	3全	4	校必	
	微生物利用	2全	2	校必	
	分析化學	1全	4	校選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2全	6	部必	
	食品微生物實習	2全	6	部必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3全	6	部必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1全	10	部必	技能領域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3全	8	部必	技能領域
	專題實作	2下	2	校必	
	專題實作先探	2上	2	校必	
	微生物利用實習	3上或3下	3	校選	多元選修
	生物技術實習	3上	3	校選	多元選修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3下	3	校選	多元選修
	畜產加工實習	3下	3	校選	多元選修
	分析化學實習	2全	6	校選	

玖、學年學分制 Q&A

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由教育部所訂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即稱為學年學分制。

二、學年學分制如何計算學分？

答：以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三、學年學分制的目的是什麼？

答：（一）改善原有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
（二）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
（三）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四）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四、學年學分制的修業年限如何規定？

答：（一）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二）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三）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五、學年學分制的特色是什麼？

答：（一）以重讀取代留級制度：每學年如有一半以上不及格的科目學分數即需留在原年級重讀。
（二）增加選修科目，學生可以依自己的性向選讀。
（三）學校可以依校務發展目標與學生特質訂定校訂科目。
（四）學分制可以增強教師與學生之責任，改善教與學之成果。

六、成績優異學生申請提前畢業實施要點為何？

答：目標：鼓勵優異學生努力向學，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成績優異學生合乎下列各項條件者，且在規定修業（三年）屆滿前一學期達到畢業標準者，可申請提前畢業。
（一）申請提前畢業者在該科排名前百分之五。
（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三）各學期實習總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操行（德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五）三下必修課程需經免修學分鑑定考試全部通過(七十分以上及格)。
（六）有發展潛能(性向測驗)。

七、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訂定之課程標準，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具各校類科特色的科目作為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八、何謂選修科目？

答：學校依區域特色、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特質或需求所訂定的科目，供學生依需求選讀之科目，即為校訂選修科目。

九、學年學分制的畢業標準如何？

答：（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二）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一般生：1.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2.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且至少 60 學分及格。

4.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實用技能班(學程)：

1.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

2.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十、學年學分制有補考嗎？

答：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得依學生特質訂定學生補考辦法。

本校所訂的補考辦法如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分數在 40 分（含）以上者可參加補考，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

（二）補考以一次為限。分數在 40 分以下者，不得參加補考，須申請重修、或選修科目改修其它課程。

（三）補考不及格者，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原成績擇優登錄，亦可申請參加重修，重修評量及格即授予學分。

（四）學生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重補修科目）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輔導學生選擇重讀(但需重修所有學科)，不願意者輔導轉學。

十一、何謂重修、補修？

答：（一）各科目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重修**。

（二）轉學或轉科學生，其原來不及格學分、不足學分或未修學分，均需利用時間補修學分，稱為**補修**。

（三）重補修時段(間)由教務處公佈時段，學生依規定時段申請。

（四）重補修依學生人數得開辦重補修班、自學輔導班或隨班附讀。

（五）重補修成績考核採相同的成績考查辦法，重修成績及格者以 60 分為最高上限，補修成績及格者以實得成績登錄，並授予學分。

十二、何謂重讀？

答：（一）每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學年應修學分數之一半時，學校得輔導學生重讀該年級或轉學。

（二）每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三）重讀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十三、何謂延修？

答：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即升讀至三年級)未能修足畢業學分，或重補修時間有困難者均無法按時取得畢業證書，得延長修業年限，並以二年為限。

十四、轉學生如何處理？

答：(一) 由學時制學校轉入學分制學校，其原學業成績依規定抵免採計學分，如有不及格科目或尚未修科目須參加補修。

(二) 由學分制學校轉至學時制學校，需結算其各學年之及格科目時數，如有未達升級標準者，須降級轉學。

十五、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項目？

答：(一) 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二項。

(二) 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十六、成績考查有那些重點？

答：(一) 學業成績的考查分期中考试佔 30%，期末考試佔 30%，平時考查佔 40%。

(二) 平時考查包括隨堂考試、作業、作品、實驗、上課精神、出缺勤狀況等。

十七、重讀、延修學生需如何繳費？

答：(一) 重讀生之繳費與一般學生相同繳交註冊費用。

(二) 延修生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240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 340 元]。

十八、學期成績不及格，該怎麼辦？

答：學期結束，各科目成績經任課老師評定與結算結果，低於六十分者，該科目即為不及格，不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處理情形如下(下列是本校依學生特質所定訂的補考辦法)：

(一) 所有學科及實習科目不及格，成績在 40 分(含)以上者，得申請補考一次。

(二) 各科目經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 60 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三) 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但得以較高之成績登錄。

十九、重補修有那些規定？

答：(一) 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補修，重補修須繳交學分費，每一學分 240 元[實習科目每學分 340 元]。

(二) 重補修課程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視同未完成該科目重補修手續，授課教師得不予評分，其所繳重修費用亦不退還。

(三) 本校辦理重補修，時間擬安排如下：

1. 上學期初：申請重補修下學期不及格科目→上學期期間：實施下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2. 下學期初：申請重補修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下學期期間：實施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3. 每年五月下旬：申請重補修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七月份：實施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4. 每年七月中旬：申請重補修下學期不及格科目→八月份：實施下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教務處或實用技能班(學程)依實際需要可於學期中、假日或晚上時間實施重補修。

(四) 重補修方法：專班重修、自學輔導、隨班修讀。

(五) 重補修後：

●各科目重修成績考查方法與學期中成績考查相同，重修成績及格者以 60 分為最高 上限，補修成績及格者以實得成績登錄，並授予學分。

●選修科目不及格，可以換修其他選修科目。

二十、重補修學分費如何處理？

答：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二十一、如何宣導學年學分制？

答：(一) 校內教師宣導：利用相關會議宣導學年學分制的課程、學分規劃、教材教法及教學評量等因應措施。

(二) 學生宣導：利用集會、文宣方式加強宣導學分的觀念與選課規劃，瞭解補考、重補修辦法，避免重讀或延修。

(三) 家長宣導：利用家長會、親師座談會、通訊文宣等方式，使家長瞭解學年學分制與配合事項。

二十二、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應注意事項：

答：(一) 注意辦理補考的時分，不要輕易放棄補考的機會。

(二) 每學期結束，應注意實得學分數及累計學分數，不及格學分應及時重補修。

二十三、重補修如何上網選課？

答：步驟1：進入學校首頁 <https://www.mlaivs.mlc.edu.tw/>

點選右側「學生專區」->進入「校務行政系統」



國立苗栗農工職業學校
National Miao-Li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重科技 有人文 尚倫理

107年度技藝競賽 本校榮獲3面金牌 總計9座金手獎 15優勝及7國贈獎

網站選單

處室公告 研習公告 政令宣導 榮譽榜 學生專區

單位: 全部 單位: 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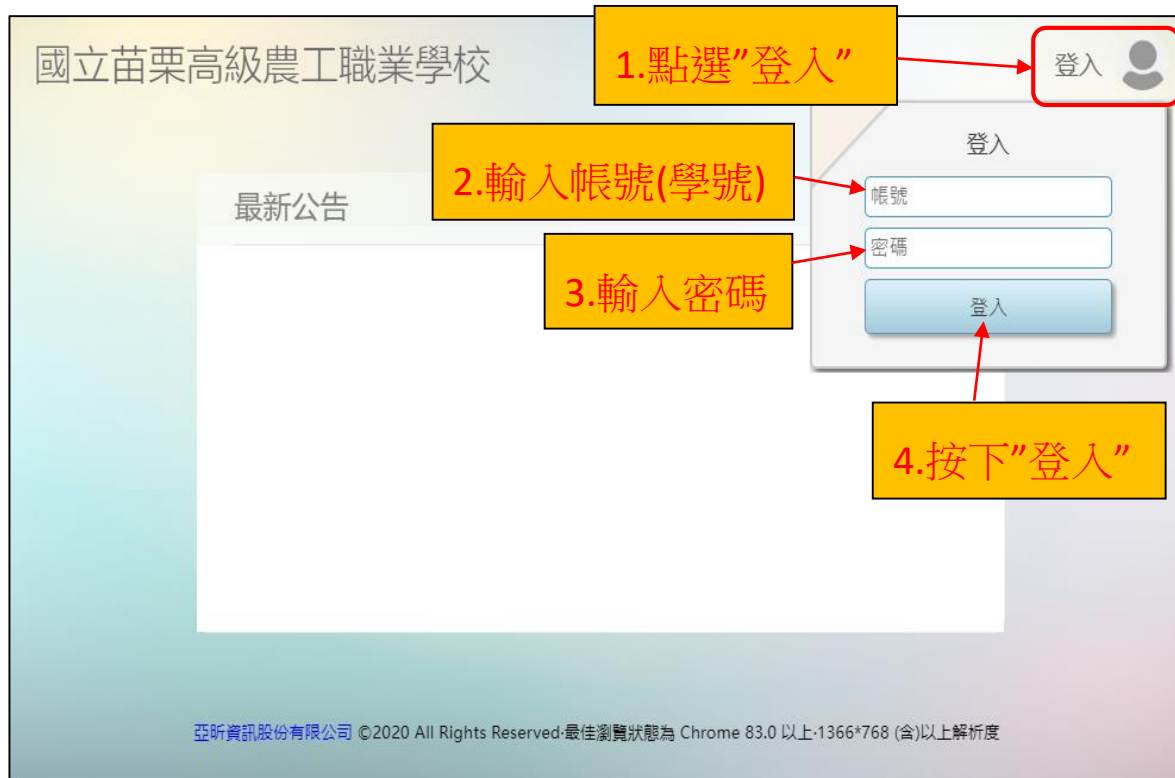
時間	單位	標題	點閱
2019/01/11	圖書館	本校參加1071115梯次中學生小論文寫作競賽，榮獲4特優4優等20甲等	18
2019/01/11	圖書館	本校參加1071031梯次讀書心得競賽，榮獲4特優7優等16甲等	15
2019/01/07	輔導處	自訂標題自訂	

全部

校務行政系統
多元彈性選課
獎助學金資訊
重補修網站
學習歷程
社團選社
升學資訊
就業資訊

點選校務行政系統

步驟2：輸入「帳號」及「密碼」



步驟3：點選「重修」圖示



步驟4：點選「重修意願調查」圖示



步驟5：勾選「上課意願」（選課）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重修意願調查

4.確定存檔後,回上頁

學生資訊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場次資訊

學年	學期	場次	名稱	意願選擇時段
			重補修	20/ / ~ 20/ /

3.按“存檔”

1.請勾選想要重修的科目
(可重複選取多個科目)
2.取消勾選即為“退選”

上課意願	場次	學期	科目	重修前成績
☐	110-2-2	二下	電工機械II	*
☐	110-2-2	二下	數位邏輯實習	3
☒	110-2-2	一下	歷史II	1
☐	110-2-2	三上	電工機械實習	3
☐	110-2-2	三上	機電整合實習	3
☐	110-2-2	三下	電機控制實習	3
☐	110-2-2	三下	電子學進階II	1
☐	110-2-2	三下	基本電學進階II	1

步驟6：選課完成，「登出」



備註：

1. 步驟5畫面的勾選情形即為選課結果，選課結束後不再另行公告選課結果，操作完成請務必存檔。
2. 請注意線上選課期限。
3. 所選課程會因為各期重補修開課科目屬性及其修課人數而決定是否開課，不代表所選課程一定會開課成功。
4. 重補修各期開課科目：
 - 上學期：共同科目下冊
 - 下學期：專業、實習科目上冊
 - 暑假7月：共同科目上冊
 - 暑假8月：專業、實習科目下冊 歷史地理下冊
5. 若有任何重補修事宜，請至教務處實研組詢問。
重補修網站：https://www.mlaivs.m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1/

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一、生涯輔導工作

- (一)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及生涯定向輔導活動，介紹本校特色、教育目標、未來之發展及分科實施介紹各科特色、課程內容、教育目標與設備、升學與就業進路。(學務處統籌計畫，相關處處及各科配合)
- (二) 實施性向、興趣、人格等心理測驗：透過統計分析及測驗結果解釋，協助學生自我瞭解必要時提供予有關處處和教師作為學生生涯輔導之依據。(輔導處主辦，學務處協辦)
- (三) 實施團體輔導(或座談)：實施「生涯進路」、「大學及四技二專升學管道說明」及「生涯規劃」、「校友返校座談」、「校系探索」、「升學暨就業博覽會」等主題輔導活動。(輔導處主辦，學務處、教務處、實習處協辦)
- (四) 擬定生涯輔導相關議題，利用班會時間討論以增進學生生涯發展知能。(學務處主辦，輔導處協辦)
- (五) 透過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之方式協助學生，做好生涯抉擇。(輔導處主辦，學務處協辦)
- (六) 透過「輔導公佈欄」及「輔導專欄」適時提供最新生涯及建立正確的生涯觀念。(輔導處主辦)
- (七) 邀請行職業專家學者、地方人士及傑出校友蒞校，利用綜合活動時間專題演講或座談，以宣導生涯規畫之觀念、作法及就業資訊。(實習處主辦，學務處協辦)
- (八) 舉辦校外實習教學參觀，以協助學生認識職場及工作機會。(實習處主辦，學務處協辦)
- (九) 辦理高三升學及就業意願調查，據以規畫辦理職業輔導研習及升學輔導。(實習處主辦，輔導處協辦)
- (十) 辦理畢業生就業追蹤調查，以瞭解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狀況。(實習處主辦，教務處協辦)
- (十一) 透過家長日宣導生涯輔導理念，以建立家長與學校一致的輔導作法。(學務處主辦，輔導處協辦)
- (十二) 編印職業輔導期刊及輔導手冊協助畢業生做好求職前的準備。(實習處主辦，輔導處協辦)

二、生涯輔導資源

項 目	細項（網站名稱）	內容說明
自我探索	大考中心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線上版）、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
	華人生涯網	量化評量、質性探索
	生涯測驗系統	生涯興趣、性向、工作價值組合
學群科系	漫步在大學	十八學群介紹、校系查詢和比較、入學管道查詢
	大學網路博覽會	校園導覽、各大學校系連結、獎助學金連結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各校系學群總覽、港澳僑陸生專區、海外留學、履歷面試經驗
	1111學群介紹	學群連結職業、學群知識 PK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18學群的資料呈現，詳介學群介紹及其重視內涵 123學類的資料內容，詳介學類及其對應校系
高職升學	技專校院測驗中心	統測相關公告資訊、歷年簡章、試題、相關新聞發佈
	招策會網站	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各招生管道宣導簡介
	技訊網	升二技、四技二專、升五專、轉學考、學士後第二專長
	技職風雲榜	優秀技職表現、獲獎紀錄
高中升學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指考、學測、英聽相關資訊、歷年試題、統計分析、心理測驗……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	考試分發重要公告、歷年統計資料、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網路登記志願平台
	大學甄選入學委選會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新生註冊率查詢	統計處公開資訊，藉此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分領域、區域、學位查詢、全校新生註冊率、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術科歷年統計資料；重要資訊公告
軍警校	國軍人才招募	招募中心簡介、軍校招生簡章及時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招生資訊、警專歷屆試題……
	中央警察大學	警大招生資訊、警大課程及相關介紹……
職場就業	104工作世界	以動畫引導進入行職業介紹
	工作大未來	連結村上龍鉅作工作大未來的職業介紹
	青年教育與就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大專校院就業職場體驗	職能與職業查詢、RICH 職場體驗

附錄二

國立苗栗農工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函

依據國教署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函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工作。
 - (一)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實研組長、實習組長、訓育組長、活動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教師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由家長會及學生會推選)，合計 16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總幹事、註冊組長為執行秘書。本小組任期為學年度制。
 - (二)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管理、登錄、檢核，以及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與獎勵等相關作業規定。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分工內容如下：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系統維護		註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學生基本資料		註冊組	學生學籍資料。
學生修課紀錄	選修課程名稱	實研組	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修課成績	註冊組	登錄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各科領域召集人、任課老師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任課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學生幹部		訓育組	負責完成擔任學生會幹部、班級幹部紀錄登錄。
校內外公共服務活動、學生社團、志工服務		活動組	負責完成學生社團幹部登錄 要求學生完成學生校外公共服務活動、社團幹部、社團紀錄及志工服務等資料登錄。
多元表現	學生校外學科/非學科競賽/語文(技能)檢定證照	各班導師	負責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校外學科/非學科競賽成績/語文(技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
學生自傳/學習計畫		輔導處 各班導師 課諮教師	指導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及「其它有利審查資料」之內容。

前述內容參照作業要點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登錄與平台操作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五、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 6 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 10 件。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 1.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 2.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 3.由學務處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
- 4.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三)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由教務處註冊組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第 2 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六、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時，訂定下列相關事宜：

(一)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 1.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 2.學校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 3.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將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二)人員異動

- 1.行政人員：依學校行政組織，組員由組長代理；組長由主任代理，其他狀況由工作小組決議代理順位，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理。
- 2.任課教師：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該領域召集人代理；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 3.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七、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 3 年；達保存期限後，始得刪除。

八、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九、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與參與教師，得由總幹事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本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

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依103.01.08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 號令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另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爭議處理、申述案件審議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生輔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11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第3條 學業成績學習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日常學習評量：
（一）每一科目依其性質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授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二、定期學習評量：
（一）期中學習評量，每學期舉行兩次，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末學習評量，於每學期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查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第4條 實習科目學習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考查。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兩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以平均計算之。
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 第5條 體育科目學習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占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占百分之二十五。運動技能成績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各類科「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標準」體育科目教學之教材大綱實施。
二、評量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參考部編「高中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訂定。
三、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評量，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本校體育教育研究會訂定。
四、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時評量一次。
- 第6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因傷病、或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超過六十分者，除因公、因重病、或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六十分計算。其餘補考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補考實施要點」辦理。

- 第7條 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 第8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括重補修科目成績。
- 第9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之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個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 第10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另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辦理。
- 第11條 重補修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 第12條 重讀該年級之學生，學校應鼓勵其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惟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 第13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參加測驗，測驗及格者，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成績與測驗成績平均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抵免。
 - (三)前款測驗不及格者，得申請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四)對開科目之抵免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三、註冊組審查抵免學分時如有採計認定疑義，必要時得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之。
 - 四、身心障礙學生抵免學分得從寬認列，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或相關處室召開之個案輔導會議決議事項，不受本辦法第13條第一項、第二項之限制。
- 第14條 轉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甄試抵免後及格科目學分數，不足當學年(期)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編入原年級重讀。
- 第15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日常生活實施要點」與「學生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 第16條 學生請假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17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一)一般生：
 - 1. 畢業學分數160學分。
 - 2. 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80學分以上且至少60學分及格。
 - 4. 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 (二)實用技能班(學程)：
 - 1. 畢業學分數150學分。
 - 2. 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50學分以上及格。
- 第18條 本補充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重補修〈延修〉學分實施要點

89年9月1日校務會議訂定
93年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0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十二條辦理。
- (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目的：以協助已修課程未獲得學分之學生及轉學生、轉科生取得應修學分為目的。

三、參加對象：以已修習課程但未獲得學分之學生及轉學生、轉科生為對象。

四、重補修學分辦理方式：

- (一) 專班重修：申請人數達15人(含)以上者，開辦專班重修，專班得跨類(科)、跨年級混合編班，每班以不超過40人為原則。
- (二)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採專班重修有困難者，由教務處安排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
- (三) 隨班修讀：延修學生重修學分時，採隨班附讀方式重修開設之課程學分，作息時間及生活規範與一般生相同。

五、重補修學分時間：

- (一) 上學期假日重補修【下學期課程】：9月上旬申請；學期間假日開設重補修班。
- (二) 下學期假日重補修【上學期課程】：2月上旬申請；學期間假日開設重補修班。
- (三) 暑假第一梯次重補修【上學期課程】：5月下旬申請；7月開設第一梯次重補修班。
暑假第二梯次重補修【下學期課程】：7月中旬申請；8月開設第二梯次重補修班。
- (四) 除上述時段可依實際需要於學期中、假日或晚上時間實施重補修。

六、上課時數：

- (一) 專班重修：每學分授課時數以6節課為原則，若因特殊情形得增加之。
- (二) 自學輔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七、重補修師資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校內教師擔任重補修班之授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八、重補修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400元至550元為原則，實際金額由學校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領鐘點費。

九、重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班重修課程，學生每人每節課收費為新臺幣40元，實習課程得酌收材料費，每一學分以新臺幣200元為上限。
- (二) 自學輔導課程，學生每人每學分收費為新臺幣240元，實習課程得酌收材料費，每

一學分以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

- (三) 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業務費(含行政加班費)由學生所繳交重補修金額下支應。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十、教師注意事項：

- (一) 重補修班授課老師由教務處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安排之。
- (二) 請授課老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測驗、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平時成績。
- (三) 重補修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日常考查 50%，定期考試 50%。
- (四) 重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相關資料。
- (五) 授課老師因需要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 (六) 學生出勤情形由授課教師負責記錄，並按節點名，若有未到者請立即向教務處彙報，以便後續聯絡事宜。

十一、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依重補修實施要點提出申請，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 重補修課程學生出席情形由授課老師紀錄之，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視同未完成該科目重修手續，授課老師得不予成績考查，其所繳重修費用亦不退還。
- (四)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或實驗研究組辦理請假手續。
- (五) 必修科目不及格必須重修，重補修曠缺課由教務處專函通知家長。
- (六) 每期開課科目無故不參加者，導致畢業學分數不足而無法畢業時，未取得之學分數以延修方式申請重補修。
- (七) 本校畢業標準：

1.一般生：

- (1) 畢業學分數達 160 學分。
- (2) 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 (4) 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2.實用技能學程：

- (1) 畢業學分數 150 學分。
- (2) 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 (八) 延修生重補修規定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苗栗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9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 訂定
9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 修訂
93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 修訂
9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 修訂
94 年 6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 修訂
95 年 1 月 1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修訂
96 年 6 月 2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修訂
98 年 2 月 2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修訂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修訂
108 年 3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修訂
111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 修訂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已持有技術士證照之本校學生，申請辦理抵免與其持有證照職類相關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成績採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辦理已持有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成績採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實施對象為適用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之各科在學學生。
- 五、成立「證照抵免實習科目學分審查委員會」，負責本項處理要點之規劃及研究改進事宜，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長、實習組長、就業輔導組長及各科科主任。
- 六、成立「審核工作小組」：由教務主任兼任小組召集人會同實習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就業輔導組長及科主任等為小組成員，負責申請文件之審核工作。
- 七、本校辦理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成績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持有與其就讀科別相關職類之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申請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成績採計，經審核工作小組審查合格後，得依本校技術士證照可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對照一覽表(附件一)所列之相關實習科目申請抵免重補修學分，該實習科目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各相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申請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以一次為限。
 - (二)因應各類科必、選修課程調整，各相關職類之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申請抵免實習科目之名稱及學分數，得依各科研究會討論結果之決議，提請證照抵免實習科目學分審查委員會審理後，修正之。
- 八、有關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之抵免學分、成績採計，應持相關證照，填具申請表(附件二)，提審核工作小組辦理，通過後由註冊組抵免實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 九、經審核合於抵免規定之學生其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於學籍表內，並以書面通知學生。
- 十、本要點經「證照抵免學分審查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後，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可抵免實習科目
重補修學分對照一覽表

科別	職類	級別	可抵免科目(學分)	學年/學期	備註
家政科	女裝	乙級	服飾實務(2/2)	二/上、下	至多6學分
			縫紉(3/3)	三/上、下	
		丙級	服飾實務(2/2)	二/上、下	至多3學分
			縫紉(3/3)	三/上、下	
	中餐烹調	乙級	膳食與營養實務(2/2)	一/上、下	至多6學分
			烹飪(3/3)	二/上、下	
		丙級	膳食與營養實務(2/2)	一/上、下	至多3學分
			烹飪(3/3)	二/上、下	
食品加工科	烘焙食品-麵包	丙級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5)	一/下	折抵3學分,另2學分重補修
	食品檢驗分析	丙級	食品化學實習(3) 食品微生物實習(3)	二/下	任選3學分
農場經營科	農藝	丙級	植物保護實習(2/2)	二/上、下	任選2學分
	園藝	丙級	植物識別實習(3/3)	一/上、下	任選3學分
園藝科	園藝	丙級	植物識別實習(3/3)	一/上、下	任選3學分
	造園景觀	丙級	景觀設計規劃實習(2) 景觀施工實習(2)	二上	任選2學分
生物產業機電科	氣壓	乙級	氣油壓控制實習(3)	三/上	
		丙級			
	農業機械修護	丙級	動力機械實習(2/2)	三/上、下	至多3學分
			生物產業機械實習(2/2)	三/上、下	
	機電整合	丙級	機電實習(4)	二/上	至多3學分
			機電整合實習(4)	二/下	
			可程式控制實習(2/2)	二/上、下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2/2)	三/上、下	
			感測器實習(2/2)	三/上、下	
機械科	車床工	丙級	機械基礎實習(3)	一/上	任選3學分
			機械製圖實習(3/3)	一/上、下	
	機械加工	丙級	機械基礎實習(3)	一/上	任選3學分
			機械製圖實習(3/3)	一/上、下	
化工科	化學	乙級	化學技術實習(3/3)	三/上、下	至多6學分
		丙級	普通化學實習(4/4)	一/上、下	
		丙級	分析化學實習(3/3)	二/上、下	任選3學分
	化工	丙級	化工裝置實習(3/3)	三/上、下	任選3學分
電機科	室內配線	丙級	室內配線實習(2) 工業配線實習(2)	一/上 一/下	任選2學分
	工業電子	丙級	電子學實習(3/3)	二/上、下	任選3學分

	數位電子	乙級	數位電子應用實習(3)	三/上	
電機空調科	電器修護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3)	一/下	
	電器修護	乙級	電器修護實習(3/3)	三/上、下	任選3學分
	冷凍空調	丙級	能源與冷凍實習(3) 能源與空調實習(3)	二/上、下	任選3學分
板金科	板金	乙級	造型設計實習(3/3)	三/上、下	任選3學分
	金屬成形	丙級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3/3)	三/上、下	任選3學分
	電腦輔助立體繪圖	丙級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3/3)	二/上、下	任選3學分
畜保科	無	無	無	無	無
森林科	無	無	無	無	無
餐服科	烘焙食品-麵包	丙級	烘焙麵包實務(3) 烘焙西點實務(3)	一/上	任選3學分
			烘焙麵包實作(3) 烘焙西點實作(3)	一/下	
	飲料調製	丙級	飲料調製實作(3)	二/下	
家電技術科	室內配線	丙級	室內配線實習(3) 工業配線實習(3)	一/上 一/下	任選3學分
	電器修護	丙級	家用電器檢修實習(3)	一/下	
	電器修護	乙級	進階家用電器檢修實習(3/3)	三/上、下	任選3學分
	冷凍空調	丙級	冷凍空調實習(3/3)	二/上、下	任選3學分
電腦繪圖科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3/3)	三/上、下	任選3學分
茶葉技術科	製茶	丙級	製茶技術與實習(3/3)	一/上、下	任選3學分
	農業機械修護	丙級	製茶機械實習(3/3)	二/上、下	任選3學分

附件二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術士證照抵免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申請表

科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家長姓名		關係		證照名稱			
家長簽章： 年 月 日				證照號碼			
				級別	☐ 丙級 ☐ 乙級		
技術士證正面影印本(黏貼)				技術士證反面影印本(黏貼)			
擬申請抵免實習科目/學分							
1	/			2	/		
審核單位							
科主任 ⁽¹⁾				實研組長 ⁽⁴⁾			
就業組長 ⁽²⁾				註冊組長 ⁽⁵⁾			
實習主任 ⁽³⁾				教務主任 ⁽⁶⁾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_____						

說明：(1)請依科主任、就業組長、實習主任、實研組長、註冊組長、教務主任順序依序核章。

(2)審核通過者，由註冊組進行抵免實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3)審核不通過者，由實研組輔導參加重補修課程。